

環境保護署就 SKDC(DFMC)文件第 53/15 號的回應

**「要求綠化及鞏固在日出康城、峻滢及工業邨附近
因山泥傾瀉而造成損毀的斜坡」**

環境保護署於1999年1月完成將軍澳第一期及第二/三期堆填區的修復工程，當中亦包括穩定堆填區內的斜坡和地方綠化等工作。自修復工程完成至今，堆填區內斜坡未有發生過山泥傾瀉。

現時，有關工程承辦商每年均聘請獨立的土力工程顧問，評估及檢測堆填區內的斜坡，並向土力工程處提交年檢報告，以確保堆填區內斜坡的安全。